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藍光嘉寶、碧桂園服務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用於在或向將構成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股份代號：2606)



JUSTBON
藍光嘉寶服務

聯合公告

該等要約截止

- (1) 由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代表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H股（不包括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H股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2)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就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內資股（不包括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作出內資股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 (3) 自願撤銷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上市地位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與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刊發的(i)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7月2日及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ii)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收購藍光嘉寶全部股權中的約71.17%、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要約截止

該等要約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進一步延長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的結果

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已就50,455,938股H股(分別約佔藍光H股獨立股東所持H股、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的98.99%、28.51%及28.33%)接獲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

於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已就366,800股內資股(分別約佔藍光內資股獨立股東所持內資股、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份的99.24%、32.76%及0.21%)從粵開證券接獲內資股要約的有效接納。

於要約期間開始之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均不擁有、控制或主導於藍光嘉寶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並考慮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76,467,798股H股權益，分別約佔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的99.71%及99.08%。

於本公告日期並考慮內資股要約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116,800股內資股權益，分別約佔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份的99.75%及0.63%。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根據該等協議收購的合共126,761,8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17%）及根據該等要約已收購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及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除外）均沒有借入或借出藍光嘉寶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22註釋4）。

該等要約之結算

就已交回股份以供接納的藍光獨立股東而言，就根據H股要約交回的要約H股應付的增強股份要約價格（扣除印花稅後）將於藍光股份登記處從接受H股要約的藍光H股獨立股東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7個香港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支票形式支付，及就根據內資股要約交回的要約內資股應付的增強股份要約價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藍光嘉寶從接受內資股要約的藍光內資股獨立股東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以電匯形式支付。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內資股股東），粵開證券已同意內資股要約項下之代價結算將於粵開證券為接納內資股要約之目的書面通知要約人其結算銀行賬戶詳細信息之日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正就粵開證券交回的內資股安排代價結算。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藍光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撤銷上市地位

藍光嘉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向聯交所申請將藍光嘉寶從聯交所退市，而聯交所亦已批准。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1年8月9日（星期一）。自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停止H股買賣，並將於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長江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碧桂園服務的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總裁）、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碧桂園服務的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碧桂園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楊惠妍女士、李長江先生及楊志成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藍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李長江先生及陳風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戰軍先生、劉鎮文先生及代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芮萌先生及張守文先生。

碧桂園服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藍光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藍光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藍光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藍光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藍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與藍光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中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